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3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16:00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31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60.8695 万股，发行价格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9,999.9994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710.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289.6694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 8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020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3日